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坪山查（扣）字〔2021〕004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四川嘉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510107060052793F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磊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深圳坪山区坪山大道与深汕路交汇处的建筑施工工地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视频

等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1台挖掘机

自2021年12月7日

至2021年12月13日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深汕路交汇处。在此期间，

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坪山查（扣）清〔2021〕004号

联系人：叶金明 联系电话：0755-84621666 传真：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太阳村39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白）
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蓝）

叶成发

